

中山市沃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8 月 1 日，中山市沃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沃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沃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9 号之一安立邦荔源科技产业园第 5 栋（东经：113°26'46.74"，北纬：22°42'21.48"），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锂电池；货物进出口。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年产移动电源 200 万个，手机电池 250 万块。本次针对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建设项目原材料年用量详见表 1-1，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表1-1 建设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原材料年用量	本次验收原料年用量
----	----	------------	-----------

验收专家组签名

1.	锂离子电池（铝壳电芯）	200万个	200万个
2.	聚合物电池（软包电芯）	300万个	300万个
3.	18650电池（圆柱电芯）	200万个	200万个
4.	PCB板	500万块	500万块
5.	二极管	300万粒	300万粒
6.	青稞纸	1000万块	1000万块
7.	锡线	0.1吨	0.1吨
8.	锡膏	0.25吨	0.25吨
9.	电阻	4000万粒	4000万粒
10.	陶瓷电容	4000万粒	4000万粒
11.	三极管	400万粒	400万粒
12.	IC芯片	1000万粒	1000万粒
13.	电感	400万粒	400万粒
14.	镍片	1600万粒	1600万粒
15.	铝壳	10万个	10万个
16.	LED显示灯	1600万粒	1600万粒
17.	USB母座	300万个	300万个
18.	水性油墨	0.7吨	0.7吨
19.	ABS	2.2吨	2.2吨
20.	PVC	0.4吨	0.4吨
21.	TPE	0.4吨	0.4吨
22.	吸塑	300万套	300万套
23.	彩盒	100万套	100万套
24.	移动电源外壳	300万套	300万套
25.	水菲林	2条	2条
26.	网纱	20米	20米
27.	螺丝	100万粒	100万粒
28.	高温胶	1000卷	1000卷
29.	橡胶垫	100万块	100万块
30.	热缩袋	50个	50个
31.	卡纸	250万块	250万块
32.	PE袋	150个	150个
33.	充电线	100万条	100万条

验收专家组签名



34.	数据线	150万条	150万条
35.	线材	50万条	50万条
36.	激光标	200万块	200万块
37.	电池标	260万块	260万块
38.	纸箱	10万个	10万个

表 1-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电池化成分容柜	5 台	5 台
2.	移动电源老化设备	15 台	15 台
3.	移动电源老化设备	3 台	3 台
4.	移动电源老化设备	3 台	3 台
5.	钢网	200 个	200 个
6.	印刷机	1 台	1 台
7.	半自动刮锡机	1 台	1 台
8.	富士高速贴片机 FUJI	2 台	2 台
9.	三星贴片机	1 台	1 台
10.	三星贴片机	1 台	1 台
11.	推板机	1 台	1 台
12.	回流焊机	1 台	1 台
13.	自动测板机	1 台	1 台
14.	锂电保护板自动测试机	2 台	2 台
15.	热风枪	8 台	8 台
16.	晒网机	1 台	1 台
17.	网版	500 个	500 个
18.	丝印工作台	8 张	8 张
19.	丝印台	8 台	8 台
20.	电脑喷码机	1 台	1 台
21.	移印机	3 台	3 台
22.	隧道炉	2 台	2 台
23.	光纤激光打标机	2 台	2 台
24.	紫外激光打标机	4 台	4 台
25.	手机电池贴标机	2 台	2 台
26.	微电脑高频逆变点焊机	7 台	7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27.	微电脑高频逆变点焊机	3 台	3 台
28.	18650 电池组自动点焊机	1 台	1 台
29.	全自动移动电源点焊机	1 台	1 台
30.	半自动激光点焊机	2 台	2 台
31.	电烙铁	25 台	25 台
32.	保护板镍片自动点焊机	1 台	1 台
33.	艾灸烟尘静化器	20 台	20 台
34.	低噪音塑料粉碎机	1 台	1 台
35.	低压注塑成型机	5 台	5 台
36.	立式注塑机	3 台	3 台
37.	立式注塑机	2 台	2 台
38.	塑胶机	4 台	4 台
39.	鼓风干燥箱	1 台	1 台
40.	料门干燥机	2 台	2 台
41.	超声波塑胶焊机	4 台	4 台
42.	空油压设备	2 台	2 台
43.	聚合物电池 PACK 自动线	1 台	1 台
44.	超声机	1 台	1 台
45.	超声机	2 台	2 台
46.	超声机	1 台	1 台
47.	18650 电池自动面贴机	1 台	1 台
48.	18650 电池全自动面贴机	1 台	1 台
49.	高周波塑胶溶接机	4 台	4 台
50.	高周波塑胶溶接机	2 台	2 台
51.	收缩包装机	1 台	1 台
52.	流水生产线	22 条	22 条
53.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沃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沃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角）环建表[2019]0059 号），项目从立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映 冯伟

第 4 页 / 共 9 页

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竣工日期：2019年12月25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4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冲版废水、洗版废水、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丝印、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少量总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氯化氢、苯乙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焊锡工序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422；风量：20000 m³/h）；

超声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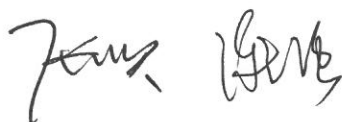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沃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报告编号:JMZH20191229AY-11),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冲版废水、洗版废水、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丝印、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焊锡工序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超声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专家组签名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此次验收总 VOC_s 年排放总量小于环评审批许可排放量 0.0228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批准的排放量。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启良	广东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师	13604001206	张启良
	陈旭	深圳市瑞和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9275	陈旭
参会 代表	谢靖龙	中山市沃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工	13148830520	谢靖龙
	许为弘	中山市沃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70022244	许为弘
	张昱	中山市保菱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18207326	张昱
	孙器奇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80480479	孙器奇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启良 陈旭